（上接19版）

（十三）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2日。）的公示信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都富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成立日期	1999-06-14
营业期限	1999-06-14至2029-06-13
注册资本	1,250,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安盛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银安盛人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工银安盛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iachina.cn/col/col1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2日。）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工银安盛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1）,工银安盛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出具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工银安盛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工银安盛人寿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工银安盛人寿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十四）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知瑞3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安联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安联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甄庆若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成立日期	2021-02-07
营业期限	2021-02-0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经核查安联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联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安联资管管理的知瑞3号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安联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xkz.nfra.gov.cn/bx/。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3日。）公示的许可证信息,并经核查安联资管提供的原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2）,安联资管为经原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知瑞3号资管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知瑞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安联资管;知瑞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知瑞3号保险资管产品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5070430,知瑞3号保险资管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安联资管代表知瑞3号资管产品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知瑞3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条件。

综上,安联资管管理的知瑞3号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联资管（代表知瑞3号资管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联资管（代表知瑞3号资管产品）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2,5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5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2,5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5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安联资管（代表知瑞3号资管产品）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十五）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其管理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 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公司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成立日期	1992-06-05
营业期限	1992-06-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江苏信托管理的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江苏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s://xkz.nfra.gov.cn/jr/。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2日。）,并经核查江苏信托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6H232010001）,江苏信托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2）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了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6052000000001539,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江苏信托管理的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15号信托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十六）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765341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成立日期	2015-02-16
营业期限	2015-02-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瀚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瀚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兴瀚资管管理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兴瀚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关于核准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瀚资管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全资子公司。兴银基金持有兴瀚资管100%的股权。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9日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6年6月）》（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57/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2日。）,兴银基金为列入该名录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并核查兴瀚资管持有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24）,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兴瀚资管为兴银基金就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2）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兴瀚资管;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兴元18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QP803,兴元18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兴元18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兴瀚资管管理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元18号资管计划（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0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0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兴元18号资管计划（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十七）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耿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成立日期	2010-08-27
营业期限	2010-08-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海通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海通资管（曾用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持有国泰海通资管100%的股权。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6年6月）》（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59/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2日。）,并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38）,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国泰海通资管为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2）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BLB13,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3）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2号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部分。

2、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2/（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部分。

（2）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BLB33,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2）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8号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一）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部分。

2、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2/（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部分。

（2）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于202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BRB08,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4）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1,787,5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3575%）,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1,787,5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3575%）,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FOF14号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二）国泰海通君享睿享FOF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海通君享睿享FOF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部分。

2、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2/（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部分。

（2）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享睿享FOF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ADF36,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3,57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714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3,57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714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享睿享FOF20号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三）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1、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部分。

2、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二/（十九）/2/（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部分。

（2）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泰海通资管曾用名）;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BCX18,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综上,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泰海通资管曾用名）;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公募REITs投资。

（2）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535,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0.107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安君得3656FOF资管计划）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成立日期	1991-04-09
营业期限	1991-04-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02,686,378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泰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6年6月）》（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59/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3日。）,并核查华泰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97）,华泰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证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获配份额中的7,5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5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获配份额中的7,500,000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1.50%）,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就获配份额的转让事宜,协议明确华泰证券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二十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成立日期	2007-01-26
营业期限	2007-01-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6年6月）》（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59/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8月3日。）,并核查银河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